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65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徐明德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炳賢等間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又依民國（下同）110年7月20日修正施行之民法第205條、債編施行法第10條之1規定，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超過年息16%計算之利息部分，其約定無效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原告稱「被告邱炳賢尚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9萬9165元，及自95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就利息之部分，依上開規定，應計至起訴日（即113年5月13日）之前1日，再與債權本金39萬9165元、程序費用4300元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參以111年5月3日原告已受償2559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77萬8725元〔178萬128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－2559元＝177萬8725元〕（低於主張應撤銷移轉登記之下列二筆土地價值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8622元，扣除前已繳納1萬5355元，原告尚應補繳新台幣3267元。

三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之土地登記第一類騰

01 本、108年1月迄今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全體共有人全部；以上  
02 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03 四、提出被告邱炳賢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及「邱  
04 \*\*\*（即前項系爭231地號土地登記謄本所載地址為彰化縣  
05 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號；身分證統一編號：N122\*\*\*\*\*8  
06 號）」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並查報被告二人間有  
07 無屬身分關係？

08 五、依上開三、四資料，查報並補正「被告邱\*\*\*」之姓名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1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  
13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  
14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16 書記官 王宣雄

17 附表：

請求本金：39萬9165元		起訴日期：113年5月13日 (以本院收受書狀戳章為憑)		
		併算價額部分	不併算價額部分	
利息	1.	39萬9165元 (起息本金)	自95年6月28日起至1 10年7月19日止，按 年息20%計算	自113年5月13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 息16%計算
			120萬2306.85元	
	2.	39萬9165元 (起息本金)	自110年7月20日起至 起訴日前1日即113年 5月12日止，按年息1 6%計算	
		17萬9812.19元		
總計：39萬9165元+120萬2306.85元+17萬9812.19元=178萬1284元				